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9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創新及
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羅芷茵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JP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李若愚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57/20-21 號
文件

—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 2021 年 6 月 15 日
CB(1)1258/20-21 號 會議的紀要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294/20-21(01) 號
文件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
資料文件。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政策簡報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在立法會綜合
大樓會議室 1 舉行會議，聽取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
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的簡報。

III. 各項提升學生對資訊科技興趣措施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各項
CB(1)1294/20-21(02)號 提升學生對資訊
文件 科技興趣措施的
進度報告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CB(1)1294/20-21(03)號 有關政府提升學生
文件 對資訊科技興趣的
工作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各項提升學生對資訊科技興趣措施的最新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294/20-21(02)號文件)。

討論

5.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透過多元策略，以循序漸進方式培養學生對資訊科技興趣的政策，特別是教育局改善中小學有關資訊科技的學與教的現行政策。

6. 馬逢國議員、田北辰議員及主席對推行各項措施以提升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表示支持。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提升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還應將範疇擴闊至創新及科技("創科")，包括未來數年香港科技發展的各個主要領域。

資訊科技教育

7. 容海恩議員表示，她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看不到有關教育活動如何有助激發學生對創科的興趣，或讓學生明白科技能夠如何改善人們的生活質素。容議員更表示，政府當局似乎沒有就措施應做到甚麼設定具體目標。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教育活動，發掘在資訊科技方面展現才能的學生，鼓勵他們繼續發展。

8. 創科局副局長解釋，"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於 2021 年 9 月才開始接受申請，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則在 2020/2021 學年推出。儘管"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因疫情爆發而受阻，但計劃的反應仍然十分正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培養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透過課外活動、比賽和獎項激發年輕人的創意，鼓勵他們開發應用創新科技，解決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並支持有志投身創科事業的學生繼續發展，以及壯大本地人才庫。

9. 葛珮帆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推出"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和"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她表示，教育局應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現時中小學的核心課程並不包括資訊科技科目，學生只能透過自行參與課外活動接觸資訊科技。不同學校對於資訊科技教育的重視程度不盡相同，投入的資源亦有分別，因而導致學生之間出現數碼隔閡。葛議員表示，教育局應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緊密合作，推廣資訊科技教育。

10.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署理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表示，教育局已推出多項措施，逐步增加學生接觸資訊科技的機會。就小學階段而言，教育局於2020年更新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以支援教師推行編程教育。除課堂的學習外，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學校透過"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學習活動提升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能力。教育局亦已更新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以增加與程式編寫有關的課時，並進一步加強相關學習內容。"創科實習計劃"將會常規化，以資助本地大學為"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以鼓勵他們投身創科事業。

資訊科技教育的道德問題及資訊素養

11. 馬逢國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提高學生對使用資訊科技的道德問題的認知，例如保障個人私隱及保護知識產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教育局會透過學校課程提供道德培訓，以培養學生對網絡世界建立正確價值觀和態度。教育局亦舉辦了一系列研討會和工作坊，讓教師教導學生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2. 葛珮帆議員察悉，教育局現正更新《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文件》，該文件為一份架構文件，載述中小學課程中與資訊素養相關的學習元素。為應對網絡虛假資訊及假新聞，葛議員表示，《香港學生

資訊素養文件》應包含對學生的指導，使他們能夠辨別網絡資訊的真偽、處理網絡欺凌和保障個人私隱。葛議員以芬蘭促進小學生媒體及資訊素養的教育策略為例，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從小提高學生的媒體及資訊素養，從而培育學生有效及合乎道德地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和態度。她建議，政府當局的資訊科技措施應包含提升媒體及資訊素養的元素。創科局副局長察悉葛議員的建議並在回應時表示，創科局將繼續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提升媒體及資訊素養並加深有關認識。

將內地的科技發展納入課程

13. 葛珮帆議員表示，當局應讓學生了解內地的科技發展，例如在航空航天工程和深海載人潛水器技術方面，而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其他科技的學生將有大量機會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14. 署理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創科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舉辦不同模式的交流活動(例如視像會議)方面，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近日舉辦了一個網上研討會，讓內地的航空航天專家和太空人與香港的大專學生及中學生分享經驗。鑒於內地的航空航天發展變得越來越重要，本港大學已開設更多有關航空航天的課程，讓學生掌握專業知識和技能，令他們能夠為國家的航空航天發展作出貢獻。

15.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各項措施中加入不同的學習元素，以推動國民教育及方便學生了解內地的科技發展。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教育局考慮。

提高網絡安全意識

16. 副主席對網絡安全表示關注。他表示，很多網上活動(例如互聯網社交媒體和網上聊天)均受到中小學生歡迎。這些學生往往是犯罪分子的目標，很多未及防範的學生因而墮入陷阱。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網絡罪行

所害。容海恩議員持相若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共建安全網絡"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認識。

1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自2005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每年均聯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舉辦"共建安全網絡"推廣活動。活動旨在通過不同的活動和比賽，如海報設計、短片創作、吉祥物設計和漫畫設計等，提升學生對網絡安全的關注。資科辦自2007年起更一直與資訊保安專業團體合作，定期舉辦學校探訪活動，至今參與活動的師生和家長超過84 000人。雖受疫情影響，但2019-2020及2020-2021兩個學年仍有超過30次實體或遙距模式的學校探訪獲安排舉行，而這些活動亦接觸了超過6 300名師生。

1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和資訊科技教育領袖協會合辦了"網絡安全青年計劃2021"，加強中學生有系統基礎及攻擊鏈概念、基本偵查、伺服器漏洞和網絡攻擊的網絡安全知識。來自56所中學的100多名參加者參加了為期4天的培訓課程，並參加了網絡安全比賽。資科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警務處、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加強合作，舉辦推廣活動，以提高青年的網絡安全意識。

1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舉辦各種活動，提高學生在資訊保安方面的意識，並引導他們正確使用資訊科技。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這些宣傳活動有否喚起公眾的網絡安全意識。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警務處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每年都會攜手就資訊及網絡安全的形勢進行調查。資科辦會根據調查結果，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20.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網上私隱及相關事宜進行規管，實為重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

如何保障網上知識產權及個人私隱。

2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網絡安全的意識。此外，政府當局會與各政府部門(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推廣網絡安全意識。

電子競技及無人機科技的發展

22. 馬逢國議員詢問，除推廣 STEM 教育及加強編程教育外，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支援措施，協助學校推廣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科目，例如電子競技("電競")及無人機操作。

2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已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及"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資助本地中小學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從小培養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資科辦已接獲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有關活動包括開發數碼遊戲及相關編程、電競相關創新科技(例如串流、大數據分析)，以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工作坊。為方便學校申請資助，資科辦已制訂申請指引和資訊科技活動及設備參考清單供學校參考，並已成立一站式支援辦事處，就申請資助相關事宜為中小學提供協助。資科辦亦已舉辦分享會，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計劃。

24. 田北辰議員表示，電競在香港很可能成為一盤數十億元的產業，理應有很多與電競相關的項目可以讓學生開發。然而，在"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及"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約 160 宗申請當中，只有兩宗申請與電競有關，而關乎無人機科技的更是一宗也沒有。另一方面，有人擔心如學生過度參與電競，可能會沉迷網上活動。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提高學生對電競的興趣與防止學生沉迷電子遊戲之間取得平衡。田議員亦觀察到，無人機科技在民間獲廣泛應用，但政府當局在推動無人機科技發展和無人機操作技能訓練方面，所做的似乎並不多。

2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參與計劃的學校通常會與業界合作，為學生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活動。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電競業界和遊戲業界的合作，為學生舉辦更多電競活動。至於"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方面，超過 230 所中學提交了約 260 份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當中有接近 150 份申請已經獲批，所涉資助額超過 5,600 萬元。約 10% 獲資助的申請與無人機編程有關。在"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的資助下，很多學生在不同的無人機相關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在"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下，約有 12 所小學提交了資助申請，當中有部分亦與機械人和無人機編程有關。

2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採用無人機科技方面，有否以內地與海外國家作為參考，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學生獲提供培訓後，能夠在無人機操作上達到一定水平，並取得無人機遙控駕駛員註冊證書。

27. 創科局副局長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與業界及持份者(包括創科企業等)協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豐富學生學習資訊科技和創新科技的經歷。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會參考內地和海外國家的經驗，在"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及"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學習活動中推動採用創科，從而啟發學生開發創新的方案，解決日常遇到的問題。至於在 STEM 相關範疇有特別才能的學生，則有機會被提名參加國際比賽和本地大專院校提供的一系列增潤課程。

培育本地科技人才

2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培育本地人才(例如編程人員、無人機操作員及大數據分析員)有何願景，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更多學術課程，培訓大數據分析員，以期為香港建立本地人才庫。主席亦詢問，"城市創科大挑戰"在透過比賽和獎項創造有利創科教育的氛圍方面，成效如何。

29. 在培育科技人才方面，創科局副局長解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未來人才(特別是創科人才)宜具備哪些知識技能，從來變化不定。"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及"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旨在促進學生掌握最新的數碼知識和技能。政府當局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培育和吸引人才，以期透過各種計劃壯大本地創科人才庫。

30. 創科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第一屆"城市創科大挑戰"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展開，邀請各界就"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和"保持社交聯繫"兩個議題提供創科方案，並分有小學組、中學組、大學/大專組和公開組 4 個組別。創新科技署共收到逾 740 項參賽方案，超過 1 250 名參賽者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參與。準決賽和總決賽分別定於 2021 年 9 月中及 10 月中舉行。大學/大專組和公開組的優勝者將獲得研發資源和培訓，以優化其創科方案，以及在特定試點，包括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試用。

IV. 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

(立法會 CB(1)1294/20-2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94/20-21(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簡介，政府的廣播政策旨在鼓勵業界競爭，並提供與時並進的規管制度，以促進行業發展。政府亦致力確保本地觀眾及聽眾有多元化的廣播服務。他補充，本地免費電視("電視")

及聲音廣播服務均受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規管，當局亦會不時檢視監管廣播業的法例，以促進廣播業發展。政府察悉，近年互聯網多媒體服務及平台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政府已放寬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部分規管措施，以期提高業務運作的彈性。當中部分例子為放寬對電視節目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免除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播放香港電台("港台")節目的要求。

32.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規管制度。香港有三家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及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其牌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A 部批給。根據香港法例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所有牌照有效期為 12 年，並於中期或續期時作檢討，即每隔 6 年檢討一次。通訊局正進行綜合中期檢討，評估持牌機構在牌照期內首 6 年的表現。此外，通訊局已於 2021 年 9 月就中期檢討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及業界對持牌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意見。通訊局經考慮收集所得意見後，會就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及服務要求，在 2022 年年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

33.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放寬電視及聲音廣播業在運作上的部分限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已於 2021 年 2 月生效。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130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放寬對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限制

34. 葛珮帆議員觀察到，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正面對來自數碼平台日趨激烈的

競爭，而數碼平台現時並不受通訊局規管。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放寬對於間接宣傳的限制，讓持牌機構擴大收入來源，並維持平衡的廣播市場競爭環境。陳恒鑽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馬逢國議員同意葛珮帆議員的關注，並建議，除了體育直播賽事，應容許其他節目播放彈出式廣告。

35. 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規管制度，並全面修訂香港過時的廣播規定。舉例而言，鑒於大部分兒童在傍晚時分均忙於課業或參加課外活動，要求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每日必須播放兩小時兒童節目的規定似乎並無需要。

3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政府當局已取消多項對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限制，以便有關機構可以在數碼媒體日趨激烈的競爭下營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在需要時亦會更新規管制度，以迎合潮流變化和觀眾喜好。例如，通訊局已於 2018 年修訂電視業務守則，放寬對電視節目間接宣傳的規管，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擴大其廣告收入來源，而持牌機構及觀眾亦普遍歡迎當局作出有關修訂。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隨着當局放寬規管間接宣傳及植入式廣告，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廣告收入已有所增加，而持牌機構亦發現，與傳統宣傳模式相比，消費者更接受間接宣傳和植入式廣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根據現時的規管制度，只要不影響觀眾欣賞賽事，廣播機構可在直播體育賽事中播放彈出式廣告。視乎公眾諮詢收集所得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放寬宣傳的規定。

3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當局不一定只在中期檢討後才修訂規管措施。通訊局會不時就規管要求諮詢業界和市民，並已因應業界和市民的意見放寬部分限制。

規管數碼平台的內容

38. 主席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政府

當局有責任確保媒體(包括電視和聲音廣播機構,以及互聯網)維護國家安全。他認為,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受發牌規定規管,而互聯網數碼平台內容卻不受規管,這並不公平。鑒於新媒體出現越來越多暴力和其他肆意發放的内容,以及"起底"事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措施,例如修訂法例,以審查網上内容。

3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雖然互聯網服務不受香港法例第 562 章規管,但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監管含有具誤導性新聞或"起底"信息的網上内容。與此同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條例,以及《香港國安法》,均同時適用於傳統廣播業及互聯網媒體。

4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受到較嚴格的規管,因為這些機構能夠接觸的觀眾遠比網上媒體的多。根據 2017 年一項由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逾 70%受訪者每日平均花 2.3 小時看電視;而最近有其他研究則顯示,東京奧運期間受訪者看電視的時數增至 2.9 小時。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廣播政策,維持平衡的規管制度及蓬勃的廣播環境。

監管本地免費電視及商營電台持牌人

41.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管並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以及遵守通訊局頒布的業務守則。她補充,有別於港台節目,商營電台通常不設網上免費節目重溫。因此,若有人認為某個節目含有偏頗或煽動仇恨的言論或錯誤資訊,亦往往難以具體指出節目有問題的部分,並向有關當局投訴。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不同的程序或方法,讓市民可就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或其節目作出投訴,或會否積極採取行動監察持牌機構播放的節目有否違反指引或法定要求。容海恩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補充,政府當局應主動定期監察持牌機構的節目,而非在接獲

投訴後才採取行動。

42. 容海恩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提供的資料或透過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而是應該積極採取行動審視電視及電台節目，以確保市民能夠接收準確的資訊，這些資訊涵蓋多元平衡的議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

43. 主席表示，除了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意見，政府當局亦應更積極主動收集市民對持牌機構播放的節目所提出的意見，例如透過審視不同類型節目的收視率以加深了解觀眾喜好的變化。

44.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答稱，持牌機構在現行規管要求下提供各式各樣的節目，以迎合觀眾不同的喜好。持牌機構除了受到所有在本港經營的業務均須遵守的法律所約束，還受到香港法例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所規管，而且同時須遵守通訊局制訂的業務守則。通訊局每星期都會監察持牌機構播放的節目，以確保持牌機構遵守各項法定和行政要求，例如特定的兒童節目、新聞報道、公共事務及文化藝術節目每周的播放次數和時數。

45.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當接獲針對特定節目作出的投訴，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但要持續監察所有電台和電視節目並不切實可行。他解釋，在某些情況下，個別商業廣播機構或會收到多個針對其節目作出的投訴，但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並不多。然而，市民仍可盡快向通訊局或有關廣播機構舉報懷疑內容偏頗或不準確的節目。

透過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推廣政府政策

46.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自 2020 年 3 月起，政府當局不再規定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必 1 須播放港台節目，市民得知政府政策和措施的渠道便因此而減少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持牌

機構購買廣播時段，或與該等機構合作製作節目，發布政府當局的信息。

4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會不時製作節目，解釋或反映政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大灣區等重要發展。此外，政府當局已向持牌機構購買廣播時段，或提供贊助請有關持牌機構製作一些節目，以期加深市民對政府工作的了解。

把規管制度與《香港國安法》接軌

48. 葛珮帆議員詢問，鑒於《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已正式生效，政府當局有責任協助維護國家安全，政府當局會否審視持牌機構的節目，並評估有關節目是否符合《香港國安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引入規定，把遵守《香港國安法》列為免費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的續牌條件。

4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醒持牌機構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至今並無發現違規的情況。為履行其在《香港國安法》下促進國家安全的責任，政府當局已要求持牌機構播放有關國家安全及相關內容的節目及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2 月 7 日